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7.15万股变更为12,612.92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由12,617.15万元变更为12,612.92万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2025年8月28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l@zoy-liv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